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辑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怨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illegible]

书号：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辑源辕原源藏匝·圆惠·怨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1998年5月29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加强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合伙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下简称当事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或履行的经济合同，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宣传经济合同管理的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加强自身经济合同的管理。进行合同知识培训，组织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二）指导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建立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指导经济合同签约和监督经济合同履行；

（三）办理经济合同鉴证和抵押物登记；

（四）为合同当事人提供咨询服务；

（五）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查处经济合同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督促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调解有关经济合同纠纷。

第四条 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审批、登记、检查、考核、统计和档案等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具备合法主体资格，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和条件。委托他人代理签订合同，应出具委托

书。

第六条摇当事人订立书面经济合同，应使用国家制发的示范合同文本，国家未规定统一格式的，合同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统一监制，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销售。当事人有特殊需求需要自制合同文本的，应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对辖区内经济合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应主动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摇经济合同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鉴证的经济合同从其规定。

当事人提请鉴证的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

第九条摇企业财产抵押合同的登记管理，按国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摇因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违法行为，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摇当事人一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使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依法责令违法行为人予以返还和赔偿，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摇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摇下列行为属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一）伪造经济合同的；

（二）盗用、假冒他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三）虚构合同主体资格的；

（四）为他人进行违法活动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经济合同书、证明、函件和银行帐户的；

（五）无履约能力或夸大履约能力，采取欺诈手段签订经济合

同，在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酬金或货物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只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又不退还对方当事人价款、酬金（含利息）或货物的；

（六）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不退还所收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或者拒不支付加工费的；

（七）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等费用的；

（八）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其他虚假产权证明作担保签订合同的；

（九）利用合同造成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流失的；

（十）利用经济合同倒卖国家禁止或限制自由买卖的商品的；

（十一）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和国家订货经济合同的；

（十二）利用经济合同非法转让、转包、转租、牟取非法收入的；

（十三）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十四）其他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时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经济合同的发票、帐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封存、扣留货物；

（三）处理扣留的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保存价款；

（四）依法通知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当事人在金融机构相应的存款和票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经济合同违法行为时，公安、邮电、交通、金融等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摇对利用经济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人给予保护。

对在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收缴销毁其擅自印制、销售的合同文本，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 员千元以上 圆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处以 员千元以上 员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退回所骗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猿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员千元以上 缘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摇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执法检查证件，并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应为经济合同当事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农业承包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四条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